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考試要點

115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4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與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》並配合《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》第十條第四項、第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六項，暨《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》第二條第四項訂定之。

貳、考試規定

- 一、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確保考試公平性，特訂定本要點，請全體師生遵守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本校各項考試（包括定期考試、模擬考、學期補考等），均依本要點辦理；班級隨堂測驗由任課教師視實際教學需求用之。
- 三、學生考試應準時入場。每節考試，請監考人員確實清點應考人數並填寫試場紀錄表（班級隨堂測驗除外）。未滿規定時間（每節 50 分鐘），不得提早交卷離場。
- 四、考試前，學生應將座位及抽屜淨空（抽屜若無淨空者，請轉向放置），除作答文具外，任何非應試物品應放置教室前後兩側擺放整齊，包括書包、教科書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行動電話、具通訊功能的電子裝置及智慧穿戴設備（如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等。若不慎帶入試場，可於考試開始前，放置於試場指定區域；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
- 五、學生對試卷有疑問時，應舉手取得監考人員同意後方可發問，惟不得詢問試題內容。
- 六、考試結束後，學生應確實繳交試卷及答案卡，監考人員應清點試卷數量與應考人數無誤後，繳回教務處。

參、段考請假及補考規定

- 一、段考期間請假應依照學校規定請假，其補考或免段考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生因代表學校參加比賽者，應由相關處室簽請公假，並依規定申請補考或免段考。
 - （二）學生因生病者，應檢附就醫證明，並於段考隔日辦理補考。
 - （三）學生因重病者，請持地區教學醫院以上診斷證明：

1、重病住院或在家休養 2 天（含）以內者，得申請補考。

2、重病住院或在家休養 3 天（含）以上者，得申請免段考。

（四）學生因請假參加三等親以內親屬之喪禮者，應事先申請喪假，並檢附訃聞正本送交學務處辦理。

（五）學生如遭遇特殊事故，經學校認定情況屬實者，應於段考隔日辦理補考。

（六）學生於段考當日因病或特殊事故臨時請假者，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先行告知導師，再由導師轉知教務處試務組申請補考；補考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就醫證明或家長證明）。

肆、成績考查及計算

一、無故缺考者，該科目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
二、因公假、喪假或特殊事故，經核准給假未能參加考試者，准予補考，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。

三、其他准假者，補考分數超過 60 分者，一律以 60 分計算；未達 60 分者，以實得分數計算。

四、補考原則於當次段考結束後隔日辦理，遇國定假日則順延。

伍、違規處理要點

一、學生於考試過程中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科目 **0 分計算並記大過一次（不得銷過）**：

（一）冒名頂替、抄襲答案、窺看書籍、偷看他人試卷、相互傳遞或利用電子產品查詢及傳遞答案等。

（二）違規作弊且不服處罰，侮謾或威脅監考人員，藉端鬧事者。

（三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

（四）身上、座位或座位周遭放置任何手機及 3C 電子裝置（如智慧型眼鏡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耳機等），不論使用與否。

（五）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

（六）故意汙損答案卡（卷）、損壞試題本。

（七）交卡（卷）後強行修改答案者。

（八）手機及 3C 電子裝置若發出聲響（含震動）影響考試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

二、學生於考試過程中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科目 **扣 20 分計算並記小過一次**：

（一）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後繼續作答者。

（二）意圖偷窺或方便他人抄襲之行為，經監考人員指正後態度不佳者。

三、學生於考試過程中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**記小過一次**：

- (一) 測驗正式開始後，未達考試時間結束強行出場，不服糾正者。
- (二) 在考試時左顧右盼，疑有作弊行為者。
- (三) 違反考試要點或試場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
四、學生於考試過程中，違反學生獎懲規定之行為，得視情節輕重，予以適當處分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